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华阳智能
保荐代表人姓名：徐欣	联系电话：0512-62938515
保荐代表人姓名：黄萌	联系电话：0512-62938515

####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保荐机构每月取得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变动情况和大额资金支取使用情况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无，已阅相关文件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无，已阅相关文件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无，已阅相关文件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关于公司前三季度经营业绩发生大幅波动

	<p>的说明：2024年1-9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24.92万元，同比下降51.57%。经保荐人现场检查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业绩发生大幅下滑，主要系营业毛利下降和费用增加所致。具体来看，公司的精密给药装置业务的客户会根据自身药品研发周期及上市后销量预期，向华阳智能下发周期性订单，因此会出现精密给药装置产品销售短期波动的情形，2024年1-9月公司精密给药装置收入受到了一定影响；另一主营业务微特电机及组件业务受市场竞争激烈影响产品单价下降，从而带来毛利率下降。两块业务的变化导致公司2024年1-9月的营业毛利同比减少1,826.06万元，减少了20.43%。费用方面，2024年公司发行上市相关费用带来管理费用增加，2024年前三季度管理费用同比增加了758.35万元。</p>
6. 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7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24年12月13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管理、股票增减持规定和并购重组规则等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 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保持增长，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48.51%。公司业绩发生大幅下滑，主要系营业毛利下降和费用增加所致。一方面系受精密给药装置业务周期影响，本年度精密给药装置业务收入较2023年度减少了36.17%；另一方面，2024年公司发行上市相关费用带来管理费用增加。	关注经营业绩波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公司2024年业绩波动存在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业绩不存在明显异常；同时督促发行人分析净利润下降原因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股份锁定承诺	是	不适用
2. 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 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是	不适用
4.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5. 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7.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9.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10.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是	不适用
11. 关于不存在监管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12. 关于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13.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对本项目发行人或因本项目对保荐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不适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欣

徐欣

黄萌

黄萌

